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台环罚〔2023〕3号

当事人：台山市愉圣泡沫包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81574535522A

法定代表人：黄权达

住所：台山市台城筋坑羊山开发区1号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我局于2022年12月1日调查发现，你公司正在生产，4吨/小时燃生物质颗粒锅炉正在运行，我局现场委托东利检测(广东)有限公司对生产期间锅炉排放的废气进行采样检测。根据东利检测(广东)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DLGD-22-1201-XW02)结果显示，你公司4吨/小时燃生物质颗粒锅炉废气排放口排放的废气污染物：氮氧化物浓度为 $374\text{mg}/\text{m}^3$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45.1\text{mg}/\text{m}^3$ ，超过了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2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其中氮氧化物浓度超标1.5倍，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超标1.25倍。

以上事实，有2022年12月1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调查照片、现场检查影像、东利检测(广东)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

报告(报告编号:DLGD-22-1201-XW02)和2023年1月4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等为证。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关于“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的规定。

我局于2023年2月21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公司有权要求听证和进行陈述申辩。期间你公司提交了一份陈述申辩。经复核,我认为你部提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影响对违法事实的认定,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等相关情节予以考虑。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依据上述规定和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1第三章第四点§3.4.1裁量标准的规定,我局决定如下:

对你公司处罚款拾贰万陆仟伍佰元整（12650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和七十二的规定，限你公司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我局出具的“台山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依法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联系地址：台山市台城上朗路386号；联系电话：0750-5586702）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3月23日